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工作的提示函

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各驻村工作队：

按照黄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持续增加脱贫人口务工收入，现就做好 2024 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工作提示如下。

一、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

各乡镇组织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广泛宣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和各乡镇自行摸排的学生信息为依据，全面摸排符合享受秋季“雨露计划”政策的学生，做到应补尽补。

（一）补助对象。2024 年秋季学期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对象）就读于国家教育部、人社部批准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普通中专、高职院校、普通大专、技工学校），且已获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就读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对上年度已纳入“雨露计划”补助的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可继续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直至毕业。

(二) 补助标准。对秋季学期符合补助条件的，按每生 1500 元给予补助。

(三) 资料收集。对于符合 2024 年秋季学期补助条件的学生由驻村工作队出具《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及《学籍就读证明》(附件 2、4)；对于 2023 年秋季已享受补助但不符合 2024 年秋季补助条件的学生由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出具《学生未在校就读确认书》(附件 3)。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村级存档一份，各乡镇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帮扶股存档一份。

(四) 审核上报。各乡镇要督促各村和工作队于 10 月 19 日前完成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摸排认定工作，认真填写《2024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花名册》(附件 1)，由乡镇主要负责领导审核后加盖公章于 10 月 25 日前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帮扶股存档备案。

(五) 认定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将对补助花名册及佐证资料进行复审，补助对象确定后，市镇村三级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公示现场照片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帮扶股留存。

(六) 发放录入。对公示无异议的补助对象，经市农业农村局履行相关程序后协调财政部门发放补助，补助资金以一卡通(折)形式及时足额补助到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资金到账后，各乡镇要通知补助对象填写《秋季“雨露计划”到账确认书》(附件 5)。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后，各乡镇信息员要及时在“全

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雨露计划+”板块中准确、规范录入关联数据。

二、建立“雨露计划”学生信息一人一档

对“雨露计划”政策落实进行全过程管理，各乡镇要督促各村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对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的学生逐人规范填写《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一人一档》（附件6），并将有关证明材料与“一人一档”共同存放，后续要及时跟踪其接受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状态等情况，直至稳定就业。

三、做好“雨露计划+”系统信息模块更新

各乡镇要认真对照2022、2023年度“雨露计划”政策补助对象名单，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雨露计划+”板块更新录入以上两个年度的数据，确保实际情况、台账数据、系统数据“三一致”。此项工作在10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各乡镇要继续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配合人社等相关部门实施“一生一策”，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精准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后续帮扶。可依托本地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在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同时，动员市场主体开发适合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人口的就业岗位。

附件：

1.2024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花名册

- 2.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
- 3.学生未在校就读确认书
- 4.学籍就读证明
- 5.“雨露计划”到账确认书
- 6.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一人一档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2

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

兹确认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湖北省大冶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脱贫户（监测户）
学生，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 2024 年秋季在校生反馈数据核
实，该生本学期在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
（请选择 A.就读； B.实习），学历层次_____（请选择 A.中职
（中专）； B.高职（大专）； C.技校），学籍号_____，学制
年，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反馈数据一致。

本确认书一式叁份，市、乡镇、村各留存壹份。由驻村工作
队长和户主共同签字确认，并对本确认书的真实性负责。

驻村工作队长签名：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手印）：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学生未在校就读确认书

兹确认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湖北省大冶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学生，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 2024 年秋季在校生反馈数据核实，该生本学期因_____（请选择 A.辍学； B.退学； C.休学； D.参军； E.毕业； F.升学； G.其他_____）未在学校就读。

本确认书一式叁份，县、乡、村各留存壹份。由驻村工作队长和户主共同签字确认，并对本确认书的真实性负责。

驻村工作队长签名：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_____年____季学期学籍就读证明

兹证明 _____，性别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系湖北省大冶市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人，现在我校（院） _____ 年级 _____ 专业进行全日制（请选择 A.是；B.否）学习，学历层次 _____（请选择 A.中职（中专）；B.高职（大专）；C.技校），学籍号 _____，该生本学期 _____（请选择 A.在校就读；B.实习），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学校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由学生拍照后传户籍地所在村驻村工作队或将原件交户籍地村委会。涂改、复印、无学校盖章和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的无效。

附件 5

“雨露计划”到账确认书

兹确认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湖北省大冶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学生，银行卡号_____，开户人_____，已收到 2024 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共 1500 元。

本确认书一式叁份，县、乡、村各留壹份。由驻村工作队长和户主共同签字确认，并对确认书的真实性负责。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村工作组：

联系电话：

镇 村（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一人一档

学生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院校				专业		学制	
	入学时间		学历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家庭情况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一卡通							
	家庭住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组		
就读跟踪落实情况	时间（年月）	学期	享受的补助项目及金额（元）			采取的就业帮扶举措及跟踪联系人		

说明：1.学生情况要根据就读院校开具的《学籍就读证明》，规范填写学生信息。

2.中职升高职的学生可以重新根据升学后所在院校、专业、学制、学历层次、入学时间等信息另外填写“雨露计划+”一人一档。

3.本档案自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建档，直至该生毕业就业。